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7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 255,812.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1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85,645.5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70,166.85 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主要涉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截至本公告日，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约 154,705.83 万元。

二、诉讼、仲裁事项的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

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